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晶海”、“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62 号文同意注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东方投行对无锡晶海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56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24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79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474.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12.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248.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482.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荣晟屹霖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小北 2 号量化对冲投资基金）、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舜泽 1 号私募基金）、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德力西产业链连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10 名，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及锁定期限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1	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荣晟屹霖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	6个月
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个月
3	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6个月
4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00	6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6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6个月
7	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小北2号量化对冲投资基金)	25.00	6个月
8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舜泽1号私募基金)	25.00	6个月
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德力西产业链连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	6个月
10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个月

注：上表中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战略配售协议,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承诺不再参与无锡晶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荣晟屹霖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K1QU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长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C区560室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9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22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10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荣晟屹霖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ZL668
备案时间	2023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长海。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荣晟屹霖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7506X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注册资本	38323.7774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		
经营期限	1995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p>一般项目：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中浩。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ME EK1X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2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金港大道8号		
合伙期限	2022年4月15日至2032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6日。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412）。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VM337
备案时间	2022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锡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CQFBFC8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23楼2301-108室		
合伙期限	2023年7月10日至2043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01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AAA46
备案时间	2023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期限	199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期限	1995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小北 2 号量化对冲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2452064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毕建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603室C区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493）。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小北2号量化对冲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83361
备案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小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毕建忠。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舜泽1号私募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DQ21J3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传金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1号文教大厦1017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4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7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3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嘉信舜泽1号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	SCX384
备案时间	2018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海静。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舜泽1号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德力西产业链连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 GTX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

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4日，其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T010003213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基金德力西产业链连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编码	SZN237
备案时间	2023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毅。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德力西产业链连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

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4Y2TH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8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中心四区四号楼303-7室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彬。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